

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第一标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登封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二、授权委托书	53
三、承诺函	54
四、报价明细表	56
五、技术偏离表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8
七、技术文件	61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61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包（二次）（采购标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03

2 项目名称：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3.6 万元

最高限价：66.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6-103-1	采购空调一批	666000	666000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内容及标包划分：第一标包：采购空调一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 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 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登封市教育局

地 址: 登封市崇高路

联 系 人: 欧要通

联系方式: 13513894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 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 杜啸宇

联系方式: 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啸宇

电 话: 13203811333

发布人: 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教育局 地址：登封市崇高路 联系人：欧要通 电 话：13513894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包（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及标包划分	第一标包：采购空调一批 注：以上内容均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限	6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以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以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限价（预算价）	第一标包：66.6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但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 （4）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确认开标记录表；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15%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5、 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时，资审文件需单独上传营业执照、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承诺函等资格审查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内容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或附件不全，并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承诺函；
- （4）报价明细表；
- （5）技术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
- （8）售后服务及培训；
-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并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
- （4）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由交易系统按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确认开标记录表；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验收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的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

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完毕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9</u> 分 技术部分： <u>51</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与所投标包相适应的产品供货）。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包含采购清单）、中标网页截图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所投空调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无不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及培训（10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承诺及条款、服务响应方案、备品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应急措施、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等，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2.3(2)	技术部分	货物参数（21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加★产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非加★产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4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设备的运输、人员设备的配备、安装调试、交货期计划安排、验收等。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8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6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安全性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对其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附件4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评审优惠。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量化指标优劣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量化指标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

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 审查程序:

3.2.4.1.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4.1.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2.4.1.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2.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1			
2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中标供应商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签约之日起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约之日起满 2 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登封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指标和项目要求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 ## 6. 合同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工作日：工作日是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以日为计算单位。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食品包装：在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明确规定不能再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以避免误导消费者。此外，食品标签需要标示食品中致敏物质的含量，如麸质、甲壳类、鱼类、蛋类、花生、大豆、乳制品和坚果等，以帮助有食物过敏史的人群做出更安全的选择。 药品包装：根据《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包材）需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并获得《药包材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药包材分为 I、II、III 三类，分别对应不同的管理要求。未注册的药包材不得使用，且注册证书需定期更换和重新申请。 危险品包装：危险品包装需要符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和 IMDG 编码等标准。包装材料须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耐腐蚀性，能够承受运输过程中的机械冲击和温度变化。包装外部需明确标示货物的危险性质，包括标签、标志和警示标语。此外，危险品包装还

		须具备抗冲击、振动、挤压和摩擦的功能，内外包装之间应有适当的衬垫材料以吸收溢出液体。 出入境特殊物品包装：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包装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防水防漏并贴有适当的标签。高风险特殊物品的内层包装需包裹吸附性材料以防止溢出。对于感染性物质，包装需按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进行分类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指定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危险货物 资质与许可 运输企业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 操作要求： 易燃货物：使用防火运输工具，远离火源并确保通风 6。 易爆货物：采用防爆车辆，避免碰撞及温湿度异常 67。 有毒/腐蚀性货物：严格密封包装，运输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配备防护装备。 二、大型/笨重货物 运输前准备： 需提前申请特殊运输许可，规划符合承载能力的路线。 装卸与运输： 使用专业起重设备，制定详细装卸方案。 采用双清包税服务（如海运、铁路运输），确保税费及清关流程合规。 三、贵重与生鲜货物 贵重货物： 运输车辆需安装监控及防盗装置，并办理高额保险。 执行严格的货物交接与清点程序。 生鲜/药品： 冷藏运输需配置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实时记录数据。 药品储存需避光、防潮，按色标管理分类存放（合格绿色、不合格红色、待定黄色）。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相关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一标包：6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5 日内维修完毕或更换同等规格备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中标供应商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签约之日起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约之日起满 2 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义务，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试图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视为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人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手段。 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的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一标包：6 年；（低于国家标准或生产商标准的以相关标准为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凡验收不达到合格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检测，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天应向招标人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__%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同期利率，因财政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空调	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空调匹数：1.5P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控制方式：键控/遥控 制冷剂：R32 制冷量：≥3500W 制热量：≥5000W 循环风量：600m³/h 室内机噪音：≤41dB 室外机噪音：≤51dB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台	6
2	▲空调	3P	空调类型：立柜式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空调匹数：3P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控制方式：键控/遥控 制冷剂：R32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9700W 循环风量：≥1200m³/h 室内机噪音：≤46dB 室外机噪音：≤60dB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台	28
3	▲空调	5P	空调类型：立柜式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空调匹数：5P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控制方式：键控/遥控 制冷剂：R32 制冷量：≥12000(2800-13100)W 制热量：≥13000(2200-15740)W 循环风量：≥2400m³/h 室内机噪音：≤52dB 室外机噪音：≤60dB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台	50

二、其它要求：

- 1、整机免费安装(含另需加装铜管)
- 2、空调冷凝管、蒸发管、室内外机的连接管均为铜质材料
- 3、安装支架:304 不锈钢或 Q235 防锈支架(厚度≥2.0mm)

4、排水管需含保温处理

5、本次采购包含空调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保修、配套线路安装及所有相关伴随服务，安装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所有配套材料均为全新国标合格产品。

6、整机原厂质保6年

注：1、加▲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本项目所采购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投标供应商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空调产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测试验收

2.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本项目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则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中标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认定的检测机构共同确定一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经济费用及损失。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甲方验收时将对产品进行检测。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检测，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保证

3.1 本次项目质保期为：6 年；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厂家质保期超出本项目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本项目质保期超出厂家保修期限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维修等工作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 售后服务

4.1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招标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交货安装期及地点

5.1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7. 项目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以上的产品。

8.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登封市教育局

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标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 标包（二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承诺函；
- （4）报价明细表；
- （5）技术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
- （8）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实验初级中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包（二次）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3.2	交货安装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 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1. 本次报价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与实施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3.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此表可扩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偏离情况”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 “备注”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七、技术文件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附件如投标人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3.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投标人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教育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4. 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